宣示判決筆錄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國峯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被　　告　邱鴻生

上列當事人間108 年度中小字第3597號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8 年8 月14日上午9 時45分整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公開辯論及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劉惠娟
書　記　官　吳欣叡

朗讀案由。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310元，及自民國108 年5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 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83 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7 年6 月18日18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區○○路內側車道往英才路方向行駛，行經臺中市○區○○路與育德路口時，因駕駛不慎而撞擊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洪玉滿所有、由訴外人蕭錦河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27,564元（含零件費用20,964元、工資費用2,700 元、塗裝費用3,900 元），而系爭車輛受損部分業由原告依保險契約予以理賠，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5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5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107 年6 月18日18時24分許，駕駛肇事車輛，沿臺中市○區○○路內側車道往英才路方向行駛，行經臺中市○區○○路與育德路口時，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洪玉滿所有、由訴外人蕭錦河駕駛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而系爭車輛受損部分業由原告依保險契約予以理賠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車險保單查詢、估價單、統一發票、損害賠償代位求償切結書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第二交通分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車損及現場照片11張、初步分析研判表等核閱無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80 條第3 項前段、第1 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堪信為真。

㈡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 條之2 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係因近代交通發達，而因動力車輛肇事致損害人之身體或財產者，日見增多，乃增定本條，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即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亦即以舉證責任倒置之方式，由法律推定駕駛人侵害他人之行為係出於過失，倘駕駛人欲主張免責事由，則須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積極為防止損害之發生而有所作為，仍不免發生損害。準此，被害人依民法第191 條之2 規定，請求動力車輛之駕駛人賠償損害

時，僅須證明其損害係因駕駛人使用該動力車輛時，侵害其權利，亦即損害之發生與駕駛人使用動力車輛之間有因果關係即可，至駕駛人於交通事故之發生，是否有過失，則不待被害人舉證。查本件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不慎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已如前述，則系爭車輛受損顯然係被告使用肇事車輛時侵害系爭車輛所有人之權利而發生，故被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自存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定，本即應推定被告前揭侵害系爭車輛所有人之行為係有過失。

㈢再按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 項前段、第94條第1 項及第3 項各定有明文。又禁止變換車道線，用以禁止行車變換車道；本標線分雙邊禁止變換車道線及單邊禁止變換車道線兩種。雙邊禁止變換車道線，為雙白實線，其線型尺寸與分向限制線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7 條第1 、2 項亦有明文。經查，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我車由美德街沿學士路內側車道往英才路方向直行，行至肇事地時，對方小客車（AVB-5781）在我車前方，突然煞車，我車右前車頭與對方小客車左後車尾發生碰撞」（見本院卷第47頁）；而系爭車輛駕駛人蕭錦河則於警詢時陳稱：「我車由美德街沿學士路中間外側車道往英才路方向直行，行至肇事地時，對方小客車（NZ-7990 ）在我車後方，因前方有乙部小客車要右轉，所以我車見狀減速慢行，這時對方小客車從後方行駛過來追撞我車，我車左後車尾與對方小客車右前車頭發生碰撞」（見本院卷第49頁），此有談話紀錄表附卷可稽；參以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於事故前係行駛於學士路內側車道，訴外人蕭錦河所駕駛之系爭車輛則行駛於學士路外側車道，兩車為同向不同車道之前、後車輛，而肇事車輛及系爭車輛於

事故發生時之車身位置各均橫跨學士路內、外側車道間之雙白實線，亦有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可按，則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駛於學士路內側車道上，該車道右邊為有劃設雙白實線之禁止變換車道線，被告本即應遵照該標線行駛，不得跨越，且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詎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駕車跨越該禁止變換車道線，復疏於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致行至臺中市○區○○路與育德路口時，自後方追撞已減速慢行之系爭車輛左後車尾，造成系爭車輛因而毀損，足見被告確有過失甚明。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損害之結果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是依上開規定，被告應對本件事故所造成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而被告駕車雖有如上之過失，然訴外人蕭錦河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外側車道上，該車道左邊為有劃設雙白實線之禁止變換車道線，訴外人蕭錦河亦應遵照該標線行駛，竟疏未注意及此，駕車跨越該禁止變換車道線，則其駕駛行為亦屬違反上開交通規則，對本件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至明。本院綜合被告與訴外人蕭錦河前述過失之情節，認被告應就本件交通事故應負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訴外人蕭錦河則應負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

㈣復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第196 條分別定有明文。然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照最高法院77年第9 次民事庭會議）。本件被告既因過失不法毀損系爭機車，揆諸前開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依據上開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對其因此所受之損害負賠償

責任，自屬於法有據。另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損而支出修復費用共計27,564元，其中零件費用20,964元、工資費用2,700 元、塗裝費用3,900 元，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及估價單為證，惟本件汽車之修理費，既以新零件、漆料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及漆料，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漆料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系爭車輛耐用年數為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6 年5 月，迄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07 年6 月18日，已使用1 年1 月又17日，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414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故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經折舊後之零件費用12,414元，再加計前揭工資費用2,700 元、塗裝費用3,900 元，總計為19,014元。

㈤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此規定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無待當事人抗辯（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同此見解）。本件損害賠償之過失，應由被告與訴外人蕭錦河分別負擔70％、30％之過失責任，已詳如前述，故被告應賠償金額為13,310元（計算式：19,014× 0.7 ＝13,31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而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同一意旨）。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

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27,564元，業如前述，但因系爭車輛所有人就系爭車輛實際得被告請求賠償之費用金額僅13,310元，原告得代位請求賠償者自僅以上開金額為限。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3,310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其餘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 年5 月3 日起，按年息5 %計付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310元，及自108 年5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惠娟

書記官　吳欣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吳欣叡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0,964× 0.369=7,73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0,964-7,736=13,228
第2年折舊值	13,228× 0.369× (2/12)=81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3,228-814=12,414